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

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

意見書

「幸存者」¹權益關注小組成立於 2009 年，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轄下之倡議小組。小組選用「幸存者」而非「倖存者」，是希望藉此告知社會大眾，我們不是「僥倖生還」的一群，而是能充滿生命力、「幸福地生存」的「幸存者」。社會大眾對性及性暴力仍存有禁忌及誤解，使經歷性暴力事件的女性承受種種偏見，令她們的權益不被尊重，更在求助及復原的過程中受到不同的傷害。我們期望能喚起社會關心「幸存者」的權益，共同培育充滿支持、尊重及關懷的土壤，改善處理性暴力事件的措施及機制，維護「幸存者」的權利及締造公義的社會。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簡介

權益關注小組成立於 2009 年，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轄下之倡議小組。小組選用「幸存者」而非「倖存者」，是希望藉此告知社會大眾，我們不是「僥倖生還」的一群，而是能充滿生命力、「幸福地生存」的「幸存者」。

性暴力幸存者在性暴力事件後承受著沉重的壓力及創傷，其傷害不單是源自性侵犯者及事件本身，更因社會上對性的禁忌及性暴力的誤解，使她們面對種種偏見及責備。社會上對貞操、貞潔的情意結，令幸存者被污名化，被視為「不完整」、「不潔」。以上種種的觀念令受害人的權益不被尊重，同時令她們在求助及復原的過程中遭受到不同的傷害。小組希望透過各種途徑引起社會對性暴力事件的關注及認識，以消除對性暴力幸存者的污名，保護她們免遭二度傷害及與她們一同爭取幸存者的權利。小組在過去兩年多，積極推行公眾教育及倡議政策改革，為幸存者爭取權益。小組出版多款單張，旨在令公眾關注「二度傷害」及消除社會對受害人的迷思。此外，組員亦參與國際人權日活動及舉辦「性感無罪」遊行等，呼籲公眾支持幸存者的人權。在倡議政策改革的工作上，小組參與了 2011 年的香港婦女論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會議及與律政署的檢控專員會面，期望推動改善保障幸存者之政策。

¹「幸存者」

曾受性暴力傷害、衝擊的女性，能在復原過程中蛻變，幸福及充滿生命力地生存，活出璀璨的人生。

「受害人」並非弱者，我們拒絕以同情、憐憫的態度看待她們。反之，我們深信曾受性暴力傷害、衝擊的女性能在復原過程中蛻變，幸福及充滿生命力地生存，活出璀璨的人生。期盼社會關心「幸存者」的權益，共同培育充滿支持、尊重及關懷的土壤，改善處理性暴力事件的措施及機制，維護「幸存者」的權利及締造公義的社會。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就《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意見:

由於現時法律上的保障不足，令性暴力幸存者難以透過法律討回公道，令她們對公義失去信心及難以復原。此外，在整個法律程序中，幸存者的處境非常被動，她們的權利往往被漠視，警方及法庭未有為她們提供足夠的保障，令她們在司法制度中受到更大的傷害。

本小組指在關注性暴力幸存者的權益，我們大致上同意該諮詢的方向，有關具體意見如下：

1. 我們同意法改會對現時過時的性罪行作出修定，可是當中仍有不足之處，令性暴力幸存者未能獲得足夠的保障。
2. 我們非常同意法改會建議擴闊「強姦罪」(應改名為插入式性侵犯)的範圍，把陰道、肛門及口腔都包括在內。新定義更能反映罪行的傷害，更能夠保障幸存者。
3. 本小組同意法改會對陰道的定義，包括陰道、外陰及手術建造的陰道、外陰，令不同性別的人士均能獲得保障。
4. 我們認為不應區分「強姦」(陽具插入)與「非以陽具作出的插入式性侵犯」行為。由於兩者都均是對別人作出的性侵犯，都會對幸存者帶來嚴重的傷害。因此，不應把以上行為作區分。此外，由於現時法例把陽具或非陽具插入列為不同的罪行，令証人能否辨別侵入的物品或身體部份成為舉証的關鍵，大大加重幸存者的負擔。因此，小組建議把所有陽具或非陽具的插入性侵，均列為同一控罪。
5. 「強姦」一詞帶有負面的標籤，加強對幸存者的污名及令她們難以求助。此外，亦對性侵犯過成標籤，令改過自身的人士難以更生。因此，我們應取消以「強姦」作罪行名稱，以「插入式性侵犯」「非自願的性行為」或「性侵犯罪名」作檢控。
6. 我們對法改會就插入的涵義內將插入定義為持續的行為，表示擔憂。因為就過往的案例，只要被告將陽具插入受害人的陰道無論多久，也會被控告強姦。但現在將之定為持續行為，本小組擔心會引起誤會，因此，希望法改會能夠定義何謂持續行為。
7. 本小組同意清楚列明「同意」的定義，法改會亦應效法澳洲，在定義中加入，「即使被侵犯者當時並沒有表示不同意或作出反抗行為，亦並非代表受害人同意該行為」。法官能按此定義向陪審員作出指引，以減少他們因對性罪行的偏見而作出不公正的裁決。
8. 本小組認同法改會於條例加上同意的推定，即性行為的本質或目的存在欺騙及冒充。但要求法改會加上證據推定，對在被侵犯者在驚恐、醉酒，禁錮等情況下，作出受害人不

同意的推定。現時除英國外，澳洲及蘇格蘭亦有類似推定，法改會能夠加入證據推定，可以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

9. 本小組認為不應廢除「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性行為」的罪行，與及拒絕制定以「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威脅或恐嚇手段（如經濟威脅）獲得性交」。現時有侵犯者以裸照、私隱或欠債等要脅要求性交，可是現時警方難以用強姦或其他罪作拘控。有關建議只會進一步削弱對受害人的保障。本會明白法改會希望用一條包含更廣泛的條例代替該條例。但是，回看過去的案例，一條包含廣泛的條例往往難以使用，因此本小組希望法改會能夠**保留該條例及制定以「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威脅或恐嚇手段（如經濟威脅）獲得性交」的罪行**。法改會亦應清楚定義「威嚇」及「恐嚇」，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及確保被侵犯者受到保障。
10. 本小組亦要求法改會**建議修改有關限制公開幸存者「性經驗」的法例**。法官對該條例的執行情況十分不理想，大部份受害人的性經驗亦會被公開，甚至被控方籍此作攻擊，而檢察官及法官亦沒有阻止。因此，法律應作出修定，只有特定情況下，才可批准發問有關受害人的性經驗，亦應放發英國限制發問與侵犯者在事件以外的性經驗。
11. 本小組亦建議**加強對受害人私隱的保障**，包括限制在法座上公開証人住址、電話號碼、工作、親人等資料的公開，以免幸存者私隱被侵犯或公開，令她們受到嚴重威脅。
12. 小組強烈要求法改會建議加強對性暴力幸存者的保障，讓她們**以錄影會面作證供、視像及在屏障遮蔽下在法庭上作供等**。幸存者需要在法庭上面對被告及公眾，詳細描述被侵犯的過程及私隱，感覺尤如在法庭上再一次在眾目睽睽下再次被侵犯，令她們承受重大的壓力及嚴重的傷害。亦有不少幸存者，因此而拒絕報案或出庭作証。現時証人雖然能向法庭申請以視像作供或提出在屏障遮蔽下在法庭上作供，可是她們的要求經常被拒絕，有幸存者要再次錄口供或索取昂貴的醫療報告，可是申請最終亦被拒絕，令她們無法受到保障。現時甚至沒有屏風可以提供，警方面要把警署的報告版，運送到法庭作屏風之用。因此，小組建議修訂法例確保性暴力受害人能以錄影會面作證供、視像及在屏障遮蔽下在法庭上作供等。
13. 最後，本小組希望各立法會議員支持小組提出的建議，盡快修定有關是次法律改革的建議。此外，由於立法過程需時，**小組強烈要求立法會關注性暴力幸存者在法庭之保護措施，修改及加強執行有關指引，讓性暴力幸存者能透過視像或在屏障遮蔽下在法庭上作供**，保障她們的權益。此外，政府亦應積極推行教育消除對性暴力受害人的偏見及在性暴力方面的迷思。

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與林小姐聯絡。

聯絡: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

電郵: acsvaw@rainlily.org.hk

電話: 2392 2569

日期: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